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942.60 万元,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266.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7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60.8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9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60.8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1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7.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1	11,795.92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2	1,957,570.1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66100154800002766	4,035,719.0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121911697010688	1,372,657.45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7,377,742.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该基地内实施)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需要总包单位不断优化施工图设计方案,以达到可施工要求,导致项目进度缓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实际情况,及时

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按制度要求提交审核、审议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将优化办公场所，提升品牌影响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以及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营运资金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7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	是	3,851.38	3,851.38	0.00	3,859.24	100.00	2021.7.31		不适用	否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	2,000.00	0.00	1,870.00	93.50	2021.7.31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400.00	400.00	0.00			2021.7.31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231.62	6,231.62	0.00	6,231.62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83.00	12,483.00	0.00	11,96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该基地内实施）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需要总包单位不断优化施工图设计方案，以达到可施工要求，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按制度提交审核、审议、并及时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购置办公场地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在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根据实际需求规划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用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3,851.38		3,859.24	100.00	2021.7.31		不适用	否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870.00	93.50	2021.7.31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00.00		0.00		2021.7.31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51.38		5,729.2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资金缺口较大，企业自筹存在一定困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缩减三个项目总投资金额至 10,860.07 万元，其中，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13,392.13 万元变更为 6,840.4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3,851.38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 2,989.09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5,913.20 万元变更为 3,316.6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2,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 1,316.6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2,256.00 万元变更为 703.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4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 303.00 万</p>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该基地内实施）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需要总包单位不断优化施工图设计方案，以达到可施工要求，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按制度提交审核、审议、并及时披露。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